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全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范詩涵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晨禾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語穠（原名黃詩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，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，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必因先提出釋明而有不足之時，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是以債權人若就其中之一未為任何釋明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謂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假扣押〔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要旨、同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要旨（一）參照〕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已依兩造間之貸款契約書，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  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88,4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本院114年度重  
03 小字第1703號）等，並就此金錢之請求聲請假扣押，惟依其  
04 提出之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，可知僅係就其「金錢請  
05 求」為釋明，然就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而言，聲請人雖另提出  
06 催告函暨回執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965號  
07 支付命令等為依據，但依該等資料所示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確  
08 有以信函通知相對人履行債務但最終未獲清償，及相對另有  
09 積欠他人債務等情事，此並非就債務人已著手出售其財產或  
10 有逃匿之虞，或有何諸如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其他就財產  
11 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  
12 或隱匿財產等「假扣押之原因」為釋明，足見聲請人就本件  
13 「扣押之原因」，全然未提供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  
14 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縱聲請人有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表示，  
15 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仍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23 書記官 張裕昌